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之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宏伟先生主持，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川金诺（埃及）苏伊士磷化工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在埃及建设磷化工项目，公司可以更好地整合国内外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川金诺（埃及）苏伊士磷化工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并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所需的财务审计工作要求，独立完成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同时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